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泉教科研函（2023）269号

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年“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教育学会，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

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科规〔2023〕4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与泉州市教育学会联合开展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此次“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应用价值。此次申报，拟定了一些主要方向性条目，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从中选择选题申报，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申报。

二、申报对象要求

各级教育学会理事和会员，或经省市教育学会推荐的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管理者。

三、申报办法与程序

(一) 县（市、区）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县（市、区）教育学会协同配合，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公正公平做好遴选工作。各县（市、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负责统一向我所申报推荐课题（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不接受个人申报。推荐时应考虑各学段、各学科及城乡学校之间的均衡。

(二) 课题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3。申请评审书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统一报送材料包括：课题申报者填写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活页》一式2份，职称证明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推荐信）、结题证明复印件一式1份。《活页》、职称证明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推荐信）、结题证明复印件夹在《申请书》内。《活页》“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的电子版统一发送到联系邮箱。

(三)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组织

泉州市教科所和泉州市教育学会将根据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报送的课题进行审定后，按省规划办下达指标择优推荐参评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由泉州市教育学会汇总报送。

五、报送方式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交通科研楼三楼361室（快递务

必用邮政快递 EMS），联系人：柳老师 何老师；联系电话：
22782223，联系邮箱：594825764@qq.com。

- 附件：1. 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
“研究共同体”专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研究共同体”专项
课题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类别	名额	推荐名额	备注
鲤 城 区			2 项	
丰 泽 区			2 项	
洛 江 区			2 项	
泉 港 区			2 项	
台 商 投 资 区			2 项	
石 狮 市			2 项	
晋 江 市			3 项	
南 安 市			3 项	
惠 安 县			2 项	
安 溪 县			3 项	
永 春 县			2 项	
德 化 县			2 项	
泉 州 开 发 区			1 项	
市直单位			泉州一中、泉州五中各 2 项， 其他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每校（园）1 项。	